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刚泰控股”）于近日获悉公司股东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案号：（2019）沪 74 执 80 号），裁定拍卖、变卖或变价被执行人刚泰集团名下持有的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刚泰，证券代码：600687，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原因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否	195,511,269	100%	13.13%	否	2018.10.16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融资租赁纠纷
合计	/	195,511,269	100%	13.13%	/	2018.10.16	/	/

鉴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与刚泰集团、徐建刚、徐飞君、上海刚泰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投资咨询”）等融资租赁纠纷一案，上海金融法院作出（2018）沪 74 民初 389 号民事裁定书，因保全需要，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执行：轮候冻结刚泰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孳息，冻结数量为 195,511,269 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95,008,757 股，限售流通股 100,502,512 股），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保全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

截至本公告日，刚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195,511,26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13%；刚泰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195,511,269 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

二、 本次股份冻结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股东刚泰集团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案号：（2019）沪 74 执 80 号），裁定拍卖、变卖或变价被执行人刚泰集团名下持有的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刚泰，证券代码：600687，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执行人：海通恒信

被执行人：刚泰集团、徐建刚、徐飞君、刚泰投资咨询

海通恒信与刚泰集团、徐建刚、徐飞君、刚泰投资咨询等融资租赁纠纷一案，上海金融法院作出（2018）沪 74 民初 389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根据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的规定，刚泰集团应向海通恒信支付款项共计人民币 92,430,637.86 元。海通恒信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其享有质押权的刚泰集团名下持有的刚泰控股股票，上海金融法院做出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或变价被执行人刚泰集团名下持有的刚泰控股股票（证券简称：*ST 刚泰，证券代码：600687，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共计 8,520,000 股。

三、 本次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股东刚泰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195,511,26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13%，已全部被冻结及轮候冻结。上述裁定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31 日